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案: HWF/H/L/M/130 04

電話: 2973 8119

來函檔案:

傳真: 2521 0132

香港九龍官塘興業街  
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-4  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:

謝謝你十一月九日來信。

我們已在十一月三日回覆指出，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使用任何藥物為病人治療，均依循嚴謹的程序和標準。這些標準包括，所使用的藥物必須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並經科學檢測和大量的臨床試驗證實其療效。醫管局亦已向你解釋為何不能採用你建議的療法。

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28 條訂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提供的藥物，可豁免遵守某些銷售條件，但這一條並不豁免此等藥物須向藥劑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要求。如你希望你的藥物可在市面發售和供人使用，還請你先向藥劑及毒藥管理局註冊。

此覆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(王曉軍 王曉軍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